



『傳悔改赦罪的道』

經文：路加福音 24:36下-48
復活期-第三主日

引言：



一、彼得和約翰在美門口醫治癱腿的



使徒行傳3:1-10

申初禱告的時候，彼得、約翰上聖殿去。

有一個人，生來是癱腿的，天天被人抬來，放在殿的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要求進殿的人賙濟。

他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就求他們賙濟。

彼得、約翰定睛看他；彼得說：「你看我們！」

那人就留意看他們，指望得著甚麼。

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

於是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就跳起來，站著，又行走，同他們進了殿，走著，跳著，讚美上帝。百姓都看見他行走，讚美上帝；

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求賙濟的，就因他所遇著的事滿心希奇、驚訝。

使徒行傳3:12-19

彼得看見，就對百姓說：「以色列人哪，為甚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為甚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就是我們列祖的上帝，已經榮耀了他的僕人(- 或譯：兒子)耶穌；你們卻把他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釋放他，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他。

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上帝卻叫他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

我們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他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

弟兄們，我曉得你們做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但上帝曾藉眾先知的口，預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

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

- 
- 1. 彼得和約翰在耶路撒冷美門口的見證
 - 2. ”金和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叫你起來行走！”
 - 3. 彼得向猶太人的講道
 - 4. 信這悔改赦罪的道，就必得救

二、復活的基督向門徒顯現



以馬忤斯的經歷:從懷疑到相信

從耶路撒冷出發，13-14

耶穌顯現、蒙蔽的眼睛，缺乏看見，15-16

吃和喝互動，17-18

門徒述說耶路撒冷發生了什麼事，19-21

婦女找到空墳，22-23a

耶穌活著！ 23b

使徒確認空墳，24

耶穌解釋發生了什麼，25-27

吃和喝互動，28-30

打開的眼睛，看見認出，耶穌消失，31-32

回到耶路撒冷，33-35

門徒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耶穌！

到了坐席的時候
耶穌拿起餅來
祝謝了
擘開
遞給他們
他們的眼睛明亮了
這才認出他來
忽然耶穌不見了



背景說明

- 在今天的經文當中，這兩位門徒，並不是如同彼得、雅各、或約翰，是很有名的門徒。一般人認為他們是最平常、不可能遇見復活主耶穌的人。
- 這兩位最平常的門徒，要走向以馬忤斯。以馬忤斯是個沒有名氣的小鎮。這是一般人認為最平常、最普通的一段路，也是不太可能遇見復活的主的一段路。
- 但是這位復活的主，卻超過我們一般人的想法。
當這二位最普通的門徒，走在這段最平常的一段路，走向一個最平凡的小鎮，復活的主竟然向他們顯現。——胡宏志牧師





主耶穌向門徒顯現：
問安/要他們看(手和腳)/吃魚/勸勉門徒

耶穌復活後對門徒說的話語 (2)





舊約希伯來聖經-結構

五經(5卷)

以色列史(12卷)

歷史書 (17)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約書亞記
士師記
路得記
撒母耳記上
撒母耳記下
列王記上
列王記下
歷代志上
歷代志下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以斯帖記

詩 歌 (5)

約伯記
詩篇
箴言
傳道書
雅歌

先知書 (17)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耶利米哀歌
以西結書
但以理書

何西阿書
約珥書
阿摩司書
俄巴底亞書
約拿書
彌迦書
那鴻書
哈巴谷書
西番亞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瑪拉基書

大先知(5卷)

小先知(12卷)

時態：過去 (Past)
體裁：敘述式
主旨：神的作為 (Acts)
內容：事件 (Events)

現在 (Present)
詩歌式
神的原則 (Ways)
經驗 (Experience)

未來 (Future)
訓誨式
神的旨意 (Will)
預言 (Expectation)

耶穌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

- 1. 以賽亞書53章-僕人之歌
- 2.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門徒能明白聖經
- 3. 照聖經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
- 4. 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
- 5. 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是見證

三、稱為上帝的兒女是蒙父何等慈愛

1. 不再以理性. 知識跟隨主，乃因著聖靈的感動，真實的信靠；成為神兒女。
2. 藉著基督可以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信的人裡面，使人不犯罪。
3. 一生更認識基督、信靠基督、傳揚基督

結論- 以馬忤斯的信仰經歷

